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梁荣庆先生、董事徐开容女士和董事苏耀康先生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及一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5名。会议听取了：（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整体经营情况》；（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介绍飞乐投资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介绍飞乐音响审计计划及预审情况；（5）《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19年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1）《关于2018年年度业绩预测的议案》；（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审计计划。

2、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会议沟通了以下内容：（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5）《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

案》；（6）《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7）《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9）《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权限指引表（修订版）》。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和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引起高度重视，本次会议必须明确年报结论、净资产正负及递交年报的具体时间。审计委员会要求必须在4月12日按要求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以通讯方式递交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要积极配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时递交以上会议内容形成议案，审计委员会将视实际情况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现场会议。会议沟通了以下内容：（1）《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4）《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及权限指引表（修订版）》；（5）《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19年4月1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审计委员会委员5名，实际参与表决审计委员会委员5名。会议审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委员5名，实到委员5名。会议听取了：（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专题汇报》；（4）2019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19年下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会计报表及附注》；（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3）《关于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关于修订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及审计计划，形成工作进度安排。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团队进场以后，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的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年报审计结束，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2018年审计总结，对公司编制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意见。并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审计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审计部按照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明确整改工作机制，督促及时整改，为公司的风险防患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

3、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相关规定，对修订版的内部控制手册及权限表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6月30日为基准日，编制内控缺陷汇总表，提前开展内控模拟自评工作，尽早揭示公司内

控体系中存在的设计及执行缺陷。此外，公司于年底全面开展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评价依据等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师认为，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我们建议，公司在 2020 年结合拟重组相关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使内部控制体系与经营管理进一步契合。此外，进一步强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前的风险评估工作，健全重大风险全过程管控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效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达到内部控制运行水平与公司发展阶段的有效匹配。

2019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伍爱群

梁荣庆

李军

苏耀康

徐开容